

# 文藻外語大學學生社團社籍管理原則

105年8月29日學生事務處主管會議通過  
105年10月5日學生事務長核定通過

## 第一條 參加社團：

- 一、凡具本校學籍之學生，除五專部一、二、三年級須至少參加一個社團外，其他學制與年級者均得自由參加。
- 二、社員欲退社或轉社時，經社長同意後，提請課外活動指導組辦理。

## 第二條 勤缺管理：

- 一、各社團或組織得自行訂定請假辦法，但不得涉及行為人之操行分數、傷害尊嚴、體罰與侵佔財物。
- 二、請假受理及登錄由各社團管控與登錄。

## 第三條 除名作業：

- 一、社員於該學期出席次數未達社課（含活動）二分之一以上，或特殊情況者，經社員大會同意後得予以除名。
- 二、社團負責人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社團日誌、勤缺登錄記錄、會議記錄等），提交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備。
- 三、遭除名之當事人有權向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異議，並由承辦單位召開會議審議之。

## 第四條 社團在招收社員或社務管理時不應有限制性別等違反性別平等法之規定與條件。

## 第五條 社籍資料管理須遵守個資保護法之規定，非經同意不得轉讓予第三者使用。社團有活動或管理上需要時，須經當事人簽署個資授權同意書後方得使用。

## 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處主管會議通過，陳請學生事務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